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史道明先生、曹阳先生、马鹏先生、刘连兵先生、韩爱芍女士、金宏峰先生等关于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6名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史道明	1,611,409	0.16%
曹阳	60,000	0.01%
马鹏	1,003,779	0.17%
刘连兵	126,000	0.01%
韩爱芍	667,158	0.06%
金宏峰	0	0.00%
合计	4,269,344	0.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3、拟增持数额:曹阳先生不低于60万元,其余5名股东均不低于4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5、增持期间:自2020年9月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回规定。

2、上述6名股东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胡有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胡有成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数(股)
胡有成	349,880	0.0093%	315,880

注:其他方式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由于原限售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期持股数(股)	当期减持比例
胡有成	2020/6/1-2020/9/4	0.0011%	集中竞价	826-850	340,000	300,880	0.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重组预案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胡有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胡有成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期持股股数(股)
胡有成	349,880	0.0093%	315,880

注:其他方式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原因:由于原限售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期持股数(股)	当期减持比例
胡有成	2020/6/1-2020/9/4	0.0011%	集中竞价	826-850	340,000	300,880	0.00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重组预案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4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回购股份12,2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7元/股,成交总金额22,296,5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回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0、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3、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8、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19、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不存在回购股份